证券代码：603956　证券简称：威派格　公告编号：2021-011
债券代码：113608　债券简称：威派转债

上海威派格智慧水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拟回购股份的用途：拟作为上海威派格智慧水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的股票来源。

● 拟回购股份的种类：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 拟回购资金总额：拟回购股份资金总额下限为人民币 3,000 万元，上限为人民币 6,000 万元。

● 回购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回购 A 股股份方案之日起 3 个月内。

● 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 18 元/股。

● 回购资金来源：公司自有资金。

● 相关股东是否存在减持计划：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未来 3 个月、未来 6 个月均不存在减持计划。

根据公司 2020 年 8 月 14 日公告的《威派格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编号：2020-034），王狮盈科作为合计持股 5%以上股东的一致行动人之一，决定于 2020 年 9 月 7 日至 2021 年 3 月 6 日减持所持公司股份不超过 9,600,000 股。除上述减持计划外，王狮盈科及其一致行动人盈科盛达、盈科盛隆、盈科盛通在未来 3 个月内、未来 6 个月内尚无其他减持计划。若未来拟实施股份减持计划，公司将按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相关风险提示：

1、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方案确定的价格区间，导致回购方案无法实施的风险；

2、公司在实施回购股份期间，受外部不境变化、临时经营需要等因素影响，致使回购股份所需资金未能及时到位，导致回购方案无法按计划实施的风险；

3、因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等原因，可能存在根据规则变更或终止回购方案的风险；

4、若发生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或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回购方案等事项，则存在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的风险；

5、本次回购股份将用于股权激励，可能存在因股权激励计划未能经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等决策机构审议通过、股权激励对象放弃认购等原因，导致已回购股票无法全部授出的风险。本次回购的股份若未能在股份回购完成之后的法定期限内用于股权激励，则存在被注销的风险；

6、本次回购股份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

一、回购方案的审议及实施程序

2021 年 1 月 15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2021 年 1 月 15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

2021 年 2 月 1 日，公司召开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

根据《上海威派格智慧水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回购方案自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生效。

二、回购方案的主要内容

（一）本次回购股份的目的

本次回购股份拟作为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的股票来源。

（二）拟回购股份的种类

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三）拟回购股份的方式

拟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

（四）回购股份的期限

1、本次回购的实施期限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方案之日起 3 个月内。发生下述情况或触及以下条件的，则本次回购的实施期限提前届满：

（1）如在回购期限内，回购股份数量或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最高限额，则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2）如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回购方案，则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决议终止本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公司董事会将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

2、公司不得在下述期间回购股份：

（1）公司定期报告、业绩预告或者业绩快报公告前 10 个交易日内；

（2）自可能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后 2 个交易日内；

（3）中国证监会及上交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本次回购实施期间，若公司股票因筹划重大事项连续停牌 10 个交易日以上的，回购方案将在股票复牌后顺延实施并及时披露。

（五）拟回购股份的用途、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资金总额

回购用途	拟回购数量（万股）	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拟回购资金总额（万元）	回购实施期限
用于股权激励	166.67-333.33	0.39%-0.78%	3,000-6,000	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回购 A 股股份方案之日起 3 个月内。

本次拟回购股份金额下限为人民币 3,000 万元，上限为人民币 6,000 万元，且上限未超出下限的 1 倍，按本次回购股份价格上限 18 元/股进行了上述测算。本次回购具体的回购数量及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以回购完毕或回购实施期限届满时公司的实际回购情况为准。

若在回购期限内公司实施了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缩股或配股等事项，公司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交所的相关规定，对回购股份的数量进行相应调整。

（六）回购股份的价格

本次回购的价格不超过 18 元/股，回购股份的价格上限不高于董事会通过回购决议前 30 个交易日公司 A 股股票交易均价的 150%。

如公司在回购股份期限内实施了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现金分红、派送股票红利、配股、股票拆细或缩股等事项，公司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交所的相关规定，对回购价格进行相应调整。

（七）本次回购的资金来源

本次回购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八）预计回购后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

按照本次回购金额上限 6,000 万元、回购价格上限 18 元/股进行测算，预计本次回购数量约为 333.33 万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 0.78%。若本公司最终回购股份全部用于股权激励计划并予以锁定，公司股权变动如下：

股票类别	回购前		回购后	
	股票数量（股）	比例	股票数量（股）	比例
有限售条件股票	338,100,000	79.37%	341,433,333	80.16%
无限售条件股票	87,860,100	20.63%	84,526,767	19.84%
总股本	425,960,100	100.00%	425,960,100	100.00%

以上测算数据仅供参考，具体回购股份数量及公司股本结构实际变动情况以后续实施情况为准。

（九）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日常经营、财务、研发、盈利能力、债务履行能力、未来发展及维持上市地位等可能产生的影响的分析

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公司总资产为 158,282.81 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 114,081.08 万元，流动资产 106,072.94 万元。按照本次回购资金上限 6,000 万元测算，回购资金占 2020 年三季度末总资产、归属于上市公司所有者的净资产、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3.79%、5.26%、5.66%。

根据上述测算结果，结合公司目前经营、财务及未来发展规划，公司认为本次股份回购金额，不会对公司经营活动、财务状况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股份回购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控制权发生变化，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

（十）独立董事关于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合规性、必要性、合理性、可行性等相关事项的意见

1、本次采取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用于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回购方案内容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关于支持上市公司回购股份的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2、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用于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有利于完善公司管理团队和核心员工持股的长效激励与约束机制，确保公司长期经营目标的实现，增强公司股票长期的投资价值，增强投资者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公司本次股份回购具有必要性。

3、本次回购股份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6,000 万元，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具有可行性。

综上，独立董事认为：本次回购符合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回购方案具备必要性和可行性，不会对公司经营和财务产生重大影响，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独立董事一致同意本次回购方案。

（十一）公司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董事会做出回购股份决议前 6 个月内是否买卖本公司股份，是否与本次回购方案存在利益冲突，是否存在内幕交易及市场操纵，及其在回购期间是否存在增减持计划的情况说明

经公司自查，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董事会作出本次回购股份决议前六个月不存在买卖公司股份的行为，亦不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的行为。

（十二）上市公司向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的股东问询未来 3 个月、未来 6 个月等是否存在减持计划的具体情况

2021 年 1 月 15 日，公司向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持股 5%以上股东发出问询函，问询未来 3 个月、未来 6 个月是否存在减持计划。

经问询，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未来 3 个月、未来 6 个月均不存在减持计划。

根据公司 2020 年 8 月 14 日公告的《威派格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编号：2020-034），王狮盈科根据自身资金需求，计划在披露减持计划之日后先许减持之日起 6 个月内以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的方式减持其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不超过 9,600,000 股；根据公司 2020 年 12 月 8 日公告的《威派格股东减持股份进展公告》（编号：2020-054），王狮盈科在减持期间通过集中竞价的方式累计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1,861,639 股，减持计划实施期限时间已过半，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除上述减持计划外，王狮盈科及其一致行动人盈科盛达、盈科盛隆、盈科盛通在未来 3 个月内、未来 6 个月内尚无其他减持计划。若未来拟实施股份减持计划，公司将按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三）回购股份后依法注销或者转让的相关安排

本次回购股份拟用于股权激励计划，回购的股份如未能在发布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后 3 年内用于上述用途的，未使用的已回购股份将依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予以转让或者注销。

（十四）公司防范侵害债权人利益的相关安排

本次回购股份拟用于公司股权激励，不会损害公司的债务履行能力或持续经营能力。若所回购股份未能或未能全部用于上述用途，公司将依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转让或者注销未使用的已回购股份；若涉及股份注销事宜，将及时履行通知债权人等法定程序，充分保障债权人的合法权益。

（十五）关于本次股份回购事宜的相关授权

为顺利、高效、有序地完成公司本次回购股份事项的相关工作，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本次回购股份的相关事宜，授权内容及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1、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根据公司和市场情况，制定及调整本次回购股份的具体实施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回购时机、回购价格、回购数量等与本次回购有关的各项事宜；

2、设立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及办理其他相关事务；

3、签署、执行、修改、完成与本次回购相关的所有文件，以及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证券上市地的上市规则进行相关的信息披露；

4、如监管部门对于回购股份的相关条件发生变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须由董事会、股东大会重新审议的事项外，授权公司管理层对本次回购股份的具体方案等相关事项进行相应调整；

5、通知债权人，与债权人进行沟通，对债务达成处置办法；

6、办理其他以上虽未列明但为本次股份回购所必须的事项。

以上授权有效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上述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三、回购方案的不确定性风险

本次回购可能面临以下不确定性风险：

（一）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方案确定的价格区间，导致回购方案无法实施的风险；

（二）公司在实施回购股份期间，受外部不境变化、临时经营需要等因素影响，致使回购股份所需资金未能及时到位，导致回购方案无法按计划实施的风险；

（三）因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等原因，可能根据规则变更或终止回购方案的风险；

（四）若发生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或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回购方案等事项，则存在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的风险；

（五）本次回购股份将用于股权激励，可能存在因股权激励计划未能经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等决策机构审议通过、股权激励对象放弃认购等原因，导致已回购股票无法全部授出的风险。本次回购的股份若未能在股份回购完成之后的法定期限内用于股权激励，则存在被注销的风险；

（六）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不代表公司将在二级市场回购公司股份的承诺，公司将在回购股份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予以实施，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律师事务所就本次回购出具的法律意见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针对本次回购出具的法律意见的结论意见如下：

公司已就本次回购事宜履行了现阶段所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回购办法》《实施细则》及《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实质条件；公司未来的按露安排符合《回购办法》、《补充规定》、《实施细则》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使用自有资金回购股份，资金来源合法，符合《回购办法》《补充规定》及《实施细则》的相关要求。

五、其他事项说明

（一）前十大股东和前十大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公司已按露董事会公告回购股份决议的前一个交易日（即 2021 年 1 月 15 日）登记在册的前十名股东和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的名称、持股数量和持股比例情况，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1 月 23 日按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威派格关于回购股份事项前十大股东和前十大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8）。

公司已按露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前十大股东和前十大无限售条件股东的名称、持股数量和持股比例情况，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1 月 26 日按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威派格关于回购股份事项前十大股东和前十大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9）。

（二）回购账户开立情况

根据相关规定，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开立股份回购专用账户。

持有人名称：上海威派格智慧水务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证券账户号码：B883821501（该账户仅用于回购公司股份）

（三）信息披露安排

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在实施回购期间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上海威派格智慧水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2 月 4 日

证券代码：688200　证券简称：华峰测控　公告编号：2021-005

北京华峰测控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全体董事、监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上市流通的战略配售股份数量为 801,781 股，限售期为 12 个月。本公司确认，上市流通数量为该限售期的全部战略配售股份数量。

● 除战略配售股份外，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数量为 20,837,835 股。

● 本次上市流通日期为 2021 年 2 月 18 日。

一、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类型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 2020 年 1 月 14 日出具的《关于同意北京华峰测控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93 号），公司获准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15,296,297 股，并于 2020 年 2 月 18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总股本为 61,185,186 股，其中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为 13,243,079 股，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为 47,942,107 股。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其中：战略配售限售股股东 1 名，对应限售股数量 801,781 股；其他限售股股东 11 名，对应限售股数量 20,837,835 股。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股东共计 12 名，对应限售股数量共计 21,639,616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35.37%，限售期为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该部分限售股将于 2021 年 2 月 18 日起上市流通。

二、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形成后至今公司股本数量变化情况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形成后至今，公司未发生因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等事项导致股本数量变化。

三、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的有关承诺

根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以及《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科创板上市公告书》，本次申请上市流通限售股股东所作承诺如下：

（一）持股 5%以上股东中国时代远望科技有限公司就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自愿锁定股份以及减持意向作出如下承诺：

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承诺人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本承诺人减持股份依照《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则的规定，按照规定的减持方式、减持比例、减持价格、信息披露等要求，保证减持发行人股份的行为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若在本承诺人减持发行人股票前，发行人已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发行价相应调整为除权除息后的价格。

本承诺人将遵守上述股份锁定及减持意向承诺，若本承诺人违反上述承诺的，本承诺人转让首发前股份的所获收益将归发行人所有。未向发行人足额缴纳减持收益之前，发行人有权暂扣应向本承诺人支付的报酬和本承诺人应得的现金分红，同时本承诺人不得转让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直至本承诺人将因违反承诺所产生的收益足额交付公司为止。

（二）其他股东就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自愿锁定股份的承诺

公司其他股东李寅、唐桂琴、陈爱华、王东光、段宁远、肖斌、周伟、刘惠鹏、赵铁周和方汝华承诺：

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承诺人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本承诺人减持股份依照《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则的规定，按照规定的减持方式、减持比例、减持价格、信息披露等要求，保证减持发行人股份的行为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若在本承诺人减持发行人股票前，发行人已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发行价相应调整为除权除息后的价格。

本承诺人将遵守上述股份锁定及减持意向承诺，若本承诺人违反上述承诺的，本承诺人转让首发前股份的所获收益将归发行人所有。未向发行人足额缴纳减持收益之前，发行人有权暂扣应向本承诺人支付的报酬和本承诺人应得的现金分红，同时本承诺人不得转让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直至本承诺人将因违反承诺所产生的收益足额交付公司为止。

（三）核心技术人员的承诺

核心技术人员刘惠鹏承诺：自所持首发前股份限售期满之日起 4 年内，每年转让的首发前股份不得超过上市时通过芯华投资间接所持首发前股份总数的 25%。

本承诺人减持股份依照《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则的规定，按照规定的减持方式、减持比例、减持价格、信息披露等要求，保证减持发行人股份的行为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若在本承诺人减持发行人股票前，发行人已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发行价相应调整为除权除息后的价格。

本承诺人将遵守上述股份锁定及减持意向承诺，若本承诺人违反上述承诺的，本承诺人转让首发前股份的所获收益将归发行人所有。未向发行人足额缴纳减持收益之前，发行人有权暂扣应向本承诺人支付的报酬和本承诺人应得的现金分红，同时本承诺人不得转让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直至本承诺人将因违反承诺所产生的收益足额交付公司为止。

四、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华峰测控限售股份持有人严格履行了其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中做出的各项承诺。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符合《科创板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本次限售股份解除限售数量、上市流通时间等均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有关规则和股东承诺。综上，中金公司对华峰测控本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限售股份上市流通事项无异议。

五、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情况

（一）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总数为 21,639,616 股。

（二）本次上市流通日期为 2021 年 2 月 18 日。

（三）限售股上市流通明细清单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限售股数量（股）	持有限售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股）	剩余限售股数量(股)
1	中国时代远望科技有限公司	14,134,316	23.1	14,134,316	0
2	李寅	2,200,284	3.6	2,200,284	0
3	唐桂琴	1,334,453	2.18	1,334,453	0
4	陈爱华	1,025,833	1.68	1,025,833	0
5	王东光	512,917	0.84	512,917	0
6	段宁远	439,643	0.72	439,643	0
7	肖斌	404,869	0.66	404,869	0
8	周伟	263,910	0.43	263,910	0
9	刘惠鹏	217,338	0.36	217,338	0
10	赵铁周	152,136	0.25	152,136	0
11	方汝华	152,136	0.25	152,136	0
12	中金公司丰众 12 号员工参与科创板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801,781	1.31	801,781	0
合计		21,639,616	35.37	21,639,616	0

注：“持有限售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系因四舍五入造成。

（四）限售股上市流通情况表

序号	限售股类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股）	限售期（月）
1	战略配售股	801,781.00	12
2	首发限售股	20,837,835.00	12
合计		21,639,616.00	/

六、上网公告附件

1、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北京华峰测控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北京华峰测控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2 月 4 日

关于安信策略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等 57 只基金新增中邮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为基金销售服务机构的公告

根据安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中邮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邮证券”）签署的销售服务协议，本公司决定新增中邮证券为安信策略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等 57 只基金的销售服务机构，投资者自 2021 年 2 月 4 日起可在中邮证券办理上述基金的开户、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转换等业务。如上述基金尚未开放、暂停办理对应业务或对其进行限制的，请遵照相关公告执行。

一、适用基金：

1、安信策略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750001）
2、安信目标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A 类 750002、C 类 750003）
3、安信平稳增长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A 类 750005、C 类 002035）
4、安信现金管理货币市场基金（基金代码：A 类 750006、C 类 750007）
5、安信永利信用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A 类 000310、C 类 000335）
6、安信鑫发优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0433）
7、安信价值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0577）
8、安信消费医药主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0974）
9、安信动态策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A 类 001185、C 类 002029）
10、安信中证一带一路主题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167503）
11、安信优势增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A 类 001287、C 类 002036）
12、安信稳健增值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A 类 001316、C 类 001338）
13、安信鑫安得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A 类 001399、C 类 001400）
14、安信宝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代码：167501）
15、安信新常态沪港深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1583）
16、安信新动力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A 类 001686、C 类 001687）
17、安信新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A 类 002770、C 类 002771）
18、安信新优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A 类 003028、C 类 003029）
19、安信新目标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A 类 003030、C 类 003031）
20、安信新价值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A 类 003026、C 类 003027）
21、安信新成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A 类 003345、C 类 003346）
22、安信尊享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3395）
23、安信永丰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A 类 003273、C 类 003274）
24、安信活期宝货币市场基金（基金代码：A 类 003402、C 类 004167）
25、安信新趋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A 类 001710、C 类 001711）
26、安信永鑫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A 类 003637、C 类 003638）
27、安信量化精选沪深 300 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A 类 003957、C 类 003958）
28、安信中国制造 2025 沪港深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4249）
29、安信合作创新主题沪港深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4393）
30、安信工业 4.0 主题沪港深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A 类 004521、C 类 004522）
31、安信稳健阿尔法定期开放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A 类 005280、C 类 009624）
32、安信尊享添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A 类 005678、C 类 007099）
33、安信比较优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5587）
34、安信量化优选股票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A 类 006346、C 类 006347）
35、安信恒利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A 类 005271、C 类 005272）
36、安信中证 500 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A 类 005965、C 类 005966）
37、安信盈利驱动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A 类 006818、C 类 006819）
38、安信聚利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A 类 006839、C 类 006840）
39、安信鑫日享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A 类 007245、C 类 007246）
40、安信核心竞争力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A 类 007243、C 类 007244）
41、安信中短利率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代码：A 类 167504、C 类 167505）
42、安信中证深圳科技创新主题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代码：A 类 167506、C 类 167507）
43、安信睿享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8007)
44、安信价值驱动三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8477)
45、安信价值回报三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8954)
46、安信丰泽 39 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8523)
47、安信价值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A 类 008891、C 类 008892)
48、安信价值发现两年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代码：167508）
49、安信中证信用主体 50 债券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9259)
50、安信禧悦稳健养老目标一年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基金代码：009460）
51、安信成长动力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9880)
52、安信尊享添利利率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A 类 009784、C 类 009785)
53、安信平稳双利 3 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A 类 009766、C 类 009767)
54、安信成长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A 类 010033、C 类 010034)
55、安信稳健聚申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9849)
56、安信创新先锋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A 类 010237、C 类 010238)
57、安信中债 1-3 年政策性金融债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A 类 010406、C 类 010407)

二、重要提示

1.投资者在中邮证券办理上述基金投资业务，具体办理规则及程序请遵循中邮证券的规定。上述基金可参与中邮证券开展的费率优惠活动，届时请以中邮证券公告为准，本公司不再另行公告。

2.投资者欲了解上述基金产品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刊登于本公司网站（www.essencefund.com）的相关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及相关业务公告。

三、投资者可通过以下渠道咨询详情：

1.安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莲花街道益田路 6009 号新世界商务中心 36 楼
客户服务电话：4008-088-088
网站：www.essencefund.com

2.中邮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陕西省西安市唐延路 5 号（陕西邮政信息大厦 9-11 层）
客户服务电话：4008-888-005
网站：www.cnpsec.com.cn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定期定额投资是引导投资人进行长期投资、平均投资成本的一种投资方式。但是定期定额投资并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不能保证投资人获得收益，也不是替代储蓄的等效理财方式。基金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人认真阅读基金的相关法律文件，并选择适合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

特此公告。

安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21 年 2 月 4 日

安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关于 2021 年春节期间旗下部分基金非港股通交易日暂停申购、赎回、转换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根据安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的基金合同有关规定，投资人在开放日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和赎回，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若该工作日为非港股通标的股票交易日，则基金不开放或基金管理人可暂停申购赎回等业务，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时除外。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 2020 年岁末及 2021 年沪港通下港股通交易日安排的通知》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 2020 年底及 2021 年深港通下的港股通交易日安排的通知》，2021 年 2 月 9 日（星期二）-2021 年 2 月 10 日（星期三）为非港股通交易日，为了保障基金平稳运作，保护持有人利益，我司旗下部分基金将于 2021 年 2 月 9 日至 2021 年 2 月 10 日非港股通交易日期间暂停办理日常申购、赎回、转换和定期定额投资等业务，并于 2021 年 2 月 18 日（星期四）恢复上述基金的日常申购、赎回、转换和定期定额投资等业务，届时不再另行公告。

适用基金如下：

序号	基金全称
1	安信新常态沪港深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1583)
2	安信中国制造 2025 沪港深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4249)
3	安信合作创新主题沪港深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4393)
4	安信工业 4.0 主题沪港深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A 类 004521、C 类 004522)
5	安信价值驱动三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8477)
6	安信民稳增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A 类 008809、C 类 008810)
7	安信价值回报三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A 类 008954、C 类 010667)
8	安信价值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A 类 008891、C 类 008892)
9	安信稳健增利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A 类 009100、C 类 009101)
10	安信禧悦稳健养老目标一年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基金代码：009460)
11	安信平稳双利 3 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A 类 009766、C 类 009767)
12	安信成长动力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9880)
13	安信成长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A 类 010033、C 类 010034)
14	安信创新先锋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A 类 010237、C 类 010238)

若非港股通交易日安排发生变化或根据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约定，需要调整上述安排的，本公司将另行公告。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定期定额投资是引导投资人进行长期投资、平均投资成本的一种投资方式。但是定期定额投资并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不能保证投资人获得收益，也不是替代储蓄的等效理财方式。基金投资有风险，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前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

投资者可访问安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网站(www.essencefund.com)或拨打全国免长途话费的客户服务电话(4008-088-088)咨询相关情况。

特此公告。

安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21 年 2 月 4 日

证券代码：000615　证券简称：奥园美谷　公告编号：2021-03

奥园美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风险提示：

本次担保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实际担保总余额为 260,343.41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 141.97%。由于襄阳国益国有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为本公司控股子公司湖北金环绿色纤维有限公司融资提供了担保，公司全资子公司湖北金环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向合并报表外的襄阳国益国有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提供反担保的余额为 10,000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 5.45%。

公司无其他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担保情况，无逾期担保情况，无涉及诉讼的担保金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的损失金额。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为满足公司生产经营需要，奥园美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2 月 3 日与浙江浙银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保证合同》，为全资子公司湖北金环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环新材料”）、湖北金环绿色纤维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环绿纤”）拟开展的融资租赁业务提供担保，公司拟为金环新材料提供担保额度为 9,000 万元，为金环绿纤提供担保额度为 6,000 万元。

二、审议情况

2020 年 4 月 28 日、2020 年 5 月 21 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和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为下属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控股子公司之间提供互保额度的议案》，授权本公司董事会在公司担保余额人民币 116 亿元的限额内，且在各子公司分别额度内，由本公司或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控股子公司向银行等金融机构贷款以及包括但不限于非公开发行债务融资计划类产品债务融资等多种形式融资计划提供担保（包括超过本公司净资产 50%以后的借款担保），其中为公司其他业务子公司年度担保额度为人民币 24 亿元，授权金环新材料预计担保金额为 6 亿元，本次担保后，金环新材料在公司授权内可申请担保额度剩余 42,300 万元，本次担保前为金环新材料提供的担保余额为 7,422.95 万元；授权金环绿纤预计担保金额为 10 亿元，本次担保后，金环绿纤在公司授权内可申请担保额度剩余 64,500 万元，本次担保前为金环绿纤提供的担保余额为 29,500 万元。

三、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湖北金环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15 年 3 月 20 日

住所：襄阳市樊城区太平店镇陈家湖

法定代表人：范时杰

注册资本：10000 万元

主营业务范围：粘胶纤维、食品用纸包装容器等制品的生产与销售，精制棉、化纤浆粕生产与销售（不含籽棉和皮棉等棉花制品），绣花线、坯布生产与销售；纺织机械设计制造；化纤产品生产技术咨询；对实业投资；通信产品、黑色金属、建筑材料、针纺织品、纺织原料批零兼营；棉短绒收购，房屋租赁；